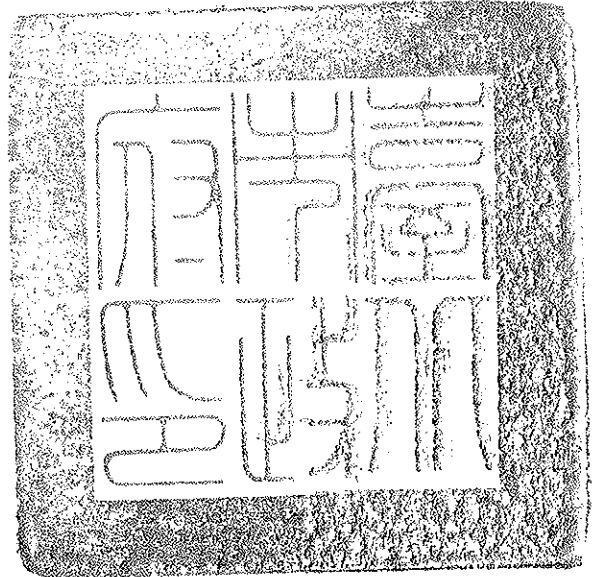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2488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5年第4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
本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462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
法）第22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6月4日府地籍字第10531525600號公告代為標售
105年第4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8標號旨揭土地，
因相關權利關係人因時效取得所有權申請案遭駁回提起訴願，
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22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萬華區公
所、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[http://www.
land.gov.taipei/](http://www.land.gov.taipei/)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